

題號： 212
科目：都市計畫
節次： 7

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： 212
共 / 頁之第 / 頁

1. 解釋名詞(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 - (1) 新都市主義(New Urbanism)
 - (2) 世代生存法(Cohort-Survival Method)
 - (3) 國土功能分區
 - (4) 聯合開發
 - (5)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2. 請論述「國土計畫法」的施行對改善台灣農地違規工廠的問題有何助益？(25 分)
3. 請說明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間的關係，以及二者計畫內容的差異。(25 分)
4. 「土地徵收條例」規定，當政府為興辦事業而須徵收私有土地，應先進行該作為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的評估。請說明我們應從哪些面向來評估土地徵收的公益性及必要性？(25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